



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辦事處

Office of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立法會CB(2)999/10-11(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999/10-11(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議員：

申請就「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提出緊急口頭質詢

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編制的「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於本年 1 月 14 日開始進行公眾諮詢，至 2 月 10 日結束，為期僅 28 天。該計劃牽涉香港全境、澳門全境及環珠江口五市，區域人口多於 2,500 萬人。可是，這個牽涉重大公眾利益的所謂諮詢內容，事前並無提交本會作出討論，亦無作出合理宣傳，鼓勵公眾參與。

規劃署副署長凌嘉勤先生曾向傳媒表示，「行動計劃」的文件名稱純屬「講大咗」，並澄清該計劃旨在與各城市交流規劃意見，市民仍可在諮詢期完結後繼續表達意見。話雖如此，但該份諮詢文件載有牽涉香港境內工程的具體落實時間表，而各項工程的開展時間正是 2011 年。這不僅引起社會大眾認為本港「被規劃」的疑慮，更令人擔心工程開展之期是否已迫在眉睫！

由於諮詢期即將完結，而局方的解釋仍未能釋除社會大眾的關注及疑慮，公民黨對此深表關心。由於事件具急切性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本人現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申請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向政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期望得到局方的官方答覆，以正視聽。擬議質詢載附於後，敬希主席批准。

立法會議員

梁家傑, SC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1691)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1年 2月 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
的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牽涉香港全境，連同澳門全境及環珠江
口五市，區域人口多於 2,500 萬人，牽涉重大公眾利益。其諮詢文件載有牽涉香
港境內工程的具體落實時間表，而各項工程的開展時間正是 2011 年。由於諮詢
期即將完結，而當局的解釋仍未能釋除社會大眾的關注及疑慮。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1 年 2 月 9 日上午／下午 3 時 0 分就有
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發展局局
長~~△~~)及特區行政首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_____ ~~△~~)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梁家傑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_____

梁穎敏 Bonnie 90487320

日期

Date: _____

10/2/2011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辦事處

Office of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緊急質詢 –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

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編制的「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於本年 1 月 14 日開始進行公眾諮詢，至 2 月 10 日結束，為期共 28 天。該計劃牽涉香港全境、澳門全境及環珠江口五市，區域人口多於 2,500 萬人。這個牽涉重大公眾利益的所謂諮詢內容，事前並無提交本會作出討論，亦無作出合理宣傳，鼓勵公眾參與，引起公眾疑慮已「被規劃」。根據傳媒報道，規劃署副署長凌嘉勤先生曾表示，「行動計劃」的文件名稱純屬「講大咗」，並澄清該計劃旨在與各城市交流規劃意見，市民仍可在諮詢期完結後繼續表達意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載於該份諮詢文件牽涉香港境內的工程，包括(i)建設「環狀跨界綠道」、(ii)將米埔及海下灣濕地公園等分別納入省立濕地及海岸公園，並以綠道串連及(iii)銜接粵港兩地的遠足徑及單車徑等。根據文件所列具體落實時間表，這些涉港工程都會於年內展開，這安排明顯非止於與各城市交流規劃意見的層面。這事實與當局的「講大咗」說法並不吻合。就該計劃的性質及香港規劃署在計劃中的角色為何，當局有何解釋？
2. 諮詢期完結後，市民已提交及將繼續提交的意見會否全數被公開？三地政府會否就市民意見調整計劃方向及細節？及
3. 局方會否承諾將諮詢期延長六個月，公開所有相關研究文件和規劃數據，向公眾詳細介紹整套規劃理念和具體建議，並委託獨立於政府的民間智庫或大學負責在過程中收集民意及編制獨立報告，以確立公眾的社會價值取向？若否，原因為何？